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印尼海螺股份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收購事項相關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昌興物料與富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毋須承擔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昌興物料、富威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昌興物料、富威及本公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昌興物料與富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以上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包括印尼海螺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並就本公司現有融資向相關銀行取得銀行詢證函，以供核數師編製與營運資金充足性有關之告慰函載入通函，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